

河北律融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石家庄市裕华区怀特商业广场 C 座 1106

邮编：050000

电话：0311-66506632

传真：0311-86271286

河北律融律师事务所



河北律融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律融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贵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贵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因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

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牛卫永律师及靳军海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等议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表亚辉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律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经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所代表股份共计 20,488,333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83.24%。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均登记在册。此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审议《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4. 审议《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经在 2019 年 4 月 22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对议案逐项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 9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予以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1	《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488,333	100%	0	0
2	《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488,333	100%	0	0
3	《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20,488,333	100%	0	0
4	《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488,333	100%	0	0
5	《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488,333	100%	0	0
6	《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488,333	100%	0	0
7	《关于预计 2019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738,333	100%	0	0
8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488,333	100%	0	0
9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0,488,333	100%	0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以上全部议案均已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河北律融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北律融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汤红英

汤红英

经办律师： 牛卫永
牛卫永

靳军海
靳军海



2019 年 5 月 16 日